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宗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2萬8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韋